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9.HK)

建議分拆獲聯交所批准

茲提述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應用指引第15項申請並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關於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規定(「保證配額豁免」)。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商業不動產REIT的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保證配額豁免。有關於保證配額豁免的有關條件，請參見該公告 — 「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15項第3(f)段的規定」的披露詳情，包括(i)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理由；(ii)本公司已取得由其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闡明中國法律及規例對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及(iii)董事會已提供書面確認，確定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豁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募基金的上市須受(其中包括)(i)當時市況；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閱及／或註冊規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公募基金的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徐榮先生、郝忠明先生、趙偉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魏成林先生及王宇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